山东理工大学

学院一般管理岗位设置及人员补充规定

为扩大学院用人自主权，加强学院管理工作，深化“院为实体”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着“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统筹使用、节约成本”的原则，结合学院办学现状和人员情况，核定各学院除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之外的一般管理岗位数量。

**第二条** 一般管理岗位可聘用事业编管理人员、事业编教师岗位兼职人员以及非事业编人员，其中事业编管理人员和非事业编人员数量原则上均不能超过核定岗位总数的50%。

**第三条** 一般管理岗位出现空岗,可采用校内调配事业编管理人员、从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兼职人员、学院公开招聘非事业编人员三种方式补充人员，人员补充方式和时间由学院自主决定。学院采取公开招聘非事业编人员方式，须制定招聘简章并经人力资源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确定拟聘人员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四条** 学校在核定的一般管理岗位总量内分人员类别拨付岗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中，事业编管理人员按岗位拨付，非事业编人员工资标准按《山东理工大学非事业编用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空岗参照事业编管理岗按一定比例拨付。

**第五条** 各学院要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山东理工大学非事业编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一般管理岗位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挂靠学院的学术机构经学院同意聘用的非事业编人员和短期用工人员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人员的薪酬由用工单位自筹。

**第七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